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险责任成立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